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收购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7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16.84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收购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7%股权、收购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16.84%股权均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收购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7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16.84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勇、杨相宁、魏向东

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0 日